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及
交通事務委員會

重新使用來自吐露港公路擴闊工程的隔音屏障物料

目的

當局建議重新使用來自吐露港公路——馬料水交匯處至元洲仔交匯處段擴闊工程(擴闊工程)的隔音屏障，現徵詢議員的意見，並提供擴闊工程現時進度的資料。

背景

2. 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的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會議上，議員獲悉擴闊工程原擬裝設的隔音屏障，有部分將會拆除或押後安裝。議員提議把未有用途的隔音屏障安裝在其他地點，當局答應向委員會匯報重新使用來自擴闊工程的隔音屏障物料的建議。

建議

3. 拆除的隔音屏障物料是吸音物料，面積接近9 000平方米。我們經考慮這些物料的數量及顏色後，建議把物料加裝在下列路段：

- (a) 粉嶺公路近彩園邨段；
- (b) 粉嶺公路近粉嶺中心段；及
- (c) 完善路近廣福邨段。

這些路段屬吐露港公路北段部分，在此豎設與吐露港公路的隔音屏障相同種類、設計及顏色的隔音屏障，可被視為吐露港公路隔音屏障的自然延展部分。

4. 以加裝隔音屏障的時間和有關工程是否預備好動工而言，這三項工程的工地勘測及初步設計剛完成。上述的加裝工程可在二零零四年年初動工，大概於二零零五年年底或之前完成。我們會在動工前諮詢大埔及北區區議會的意見。

5. 以豎設隔音屏障的效果而言，我們估計鄰近這些路段的大約3 000個住宅單位，包括彩園邨、粉嶺中心、廣福邨及宏福苑的單位可因而受惠。進行上述加裝工程後，交通噪音最多可減低10分貝(A)。

吐露港工程的進展

6. 我們亦因應議員在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會議上提出的問題，研究可否拆除沿南行行車道為元洲仔的世界自然基金會設施而安裝的透明隔音屏障。我們認為隔音屏障沿行車道豎設，較安裝在該設施範圍內更為合適。研究的詳細結果見載於附件。

7. 至於吐露港公路擴闊工程方面，所有建造的部分已大致完成。北行行車道各條行車線會在二零零三年六月底開放通車。

意見徵詢

8. 請議員就重新使用來自擴闊工程的隔音屏障物料的建議，提出意見。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二零零三年六月

附件

擴闊吐露港公路

為元洲仔自然環境保護研究中心採取的噪音緩解措施

背景

交通事務委員會在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的會議上得悉，當局建議改裝吐露港公路擴闊工程安裝的隔音屏障。其後議員在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四日往吐露港公路實地視察，有關區議會及路政署的代表亦有同行。

2.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會議上，委員會審議為吐露港公路擴闊工程隔音屏障進行的擬議改裝工程，並要求當局深入檢討可否改善為元洲仔自然環境保護研究中心而設的隔音屏障。

其他考慮過的方案

3. 路政署署長(署長)徵詢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意見後，重新審核擬在元洲仔安裝的隔音屏障。要消減吐露港公路的交通噪音，可以從噪音的源頭(行車道路邊)入手，又或從噪音感應強的地方(研究中心)着眼。

4. 要從受噪音影響的地方着手消滅噪音，另一個方法是在研究中心附近安裝隔音屏障。採用這個方法，就要在中心附近建造一段 6 米高的隔音屏障。工程會涉及移走該處部分樹木、進行挖掘和澆灌混凝土、豎設構架及安裝隔音板。

5. 世界自然(香港)基金會獲地政總署發牌，獲准佔用舊政務司官邸的樓房和周圍的地方以設置研究中心。環保署及路政署的代表曾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前往研究中心視察。基金會的代表表示關注下列問題：

- (a) 舊政務司官邸建於一九零五年，是憲報公布的古蹟，因此不宜在該處進行建築工程。
- (b) 施工期間，樓房本身以及四周的斜坡可能會出現沉降，令結構受損。
- (c) 研究中心基本上是一個戶外教室。在中心附近安裝隔音屏障，只可以為樓房裏面的人士阻隔噪音。
- (d) 為方便建造屏障並提供工地出入通道，部分珍稀樹木就要移走。

鑑於以上各點，世界自然(香港)基金會認為在中心附近豎設 6 米高的隔音屏障不能接受。

- (e) 當局亦研究過安裝空調的方案。改善空調和玻璃窗的設計雖然可行，然而這樣只能為樓房裏面的人士阻隔噪音，對戶外進行的活動並無幫助。

結論

6. 我們檢討過研究中心實地的環境和戶外活動的安排後，認為應該保留吐露港公路路邊已經安裝的透明隔音屏障。這樣既能避免成本增加，亦無須虛耗費用。世界自然(香港)基金會認為，這個做法對大部分在戶外進行的活動以及研究中心的樓房都有好處，亦可避免施工期間造成不便，因此亦接受這個方案。